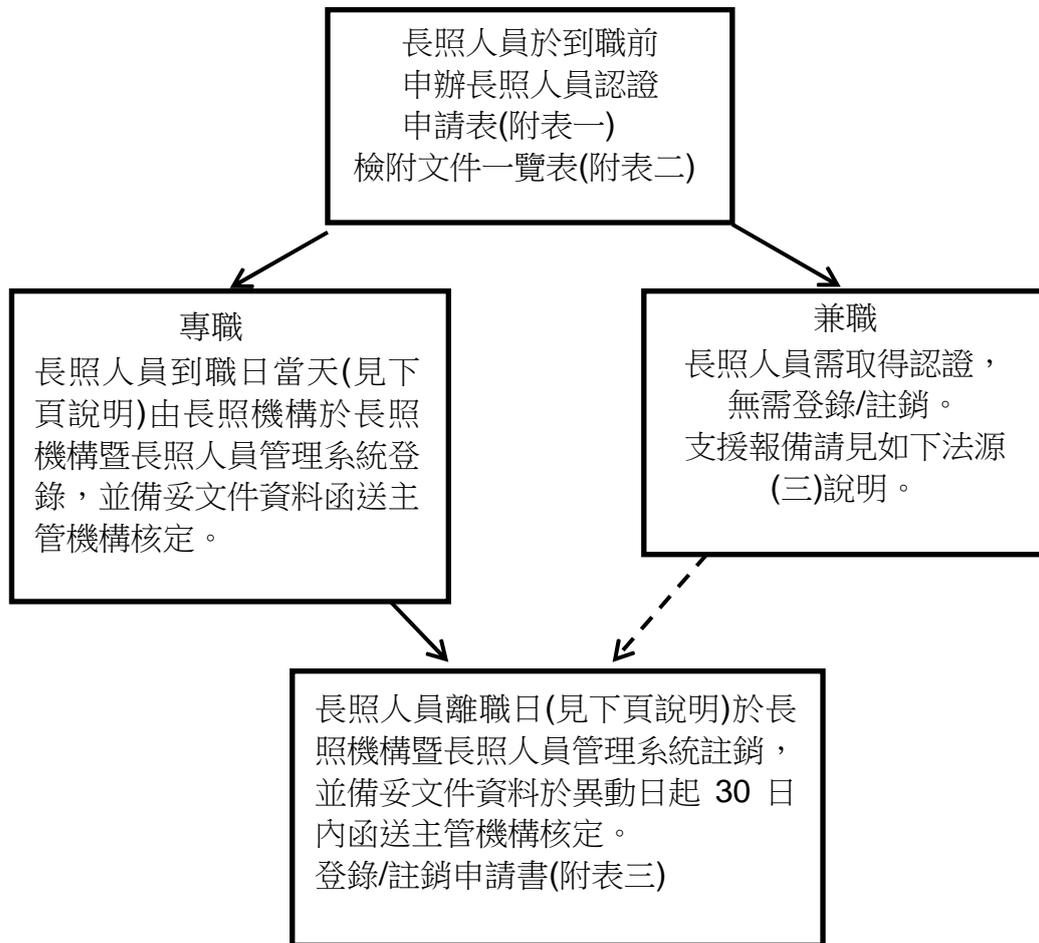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/註銷流程圖



一、法源：

- (一)登錄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第1項：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」
- (二)註銷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第3項：「第 1 項登錄內容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」
- (三)支援報備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8、19條規定辦理。
- (四)繼續教育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，每 6 年接下列課程，積分合計 120 點以上。…」。
另依第 21 條規定：「…外籍看護工，…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，…。」。

二、長照機構人員登錄/註銷申辦窗口：

請洽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(長照大樓)林小姐，電話 05-7002910。

- 三、附表一~附表三請逕自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長期照護科下載。

長照人員管理系統「登錄/註銷」說明

#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機構名稱 (機構狀態)	職業類別 (個案管理員)	姓名	證明字號	申請日期	登錄日期	註銷日期	動作種類	核准狀態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...	醫事人員	...	雲林縣長照專字 第 ...	109/06/30	107/06/01	109/06/30	一般註銷	已核准通過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◎ 申請日期：機構於系統提出申請之當天日期。

◎ 登錄日期：長照人員到職當天日期，例 A 員 109.09.17 到職，登錄日期請填寫 109.09.17。

登錄日期與機構檢附長照人員之在職證明需相符。

◎ 註銷日期：長照人員離職當天日期，例 B 員 109.10.05 為最後 1 天上班日，其離職日應為 109.10.06，亦即註銷日期應填寫 109.10.06。

註銷日期與機構檢附長照人員之離職證明需相符。